

情况通报

INFCIRC/1034

2022年9月1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9月12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12 日

编号：CPM-P-2022-181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请分发随附的中国关于其对 AUKUS 相关事项（包括 9 月 9 日刚刚提交的总干事的有关报告）的立场的工作文件。

中国希望将本普通照会及所附工作文件毫不拖延地正式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中国关于 AUKUS 下核潜艇合作的工作文件

2022 年 9 月 12 日·维也纳

在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于 2021 年 9 月宣布其在 AUKUS 下开展核潜艇合作的决定之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自 2021 年 11 月起，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一个连续三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设置的单独议程项目下，启动了关于“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政府间讨论进程。

通过在理事会进行的这些政府间讨论，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越来越透彻深入地认识到了这种三边核潜艇合作的严重负面和深远影响，特别是其带来的严重扩散风险。它们已经看清了该三边合作的本质是公然进行核扩散。

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在 AUKUS 伙伴关系下开展合作”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6 号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散发了另一份类似的非文件。这两份文件通篇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企图掩盖其三边核潜艇合作的核扩散本质。它们歪曲事实，将这种危险和非法的核扩散活动称之为“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使其看起来无害和合法，试图误导国际社会。

9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还向九月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三边核潜艇合作问题的首份报告。

与此同时，众多成员国表示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会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7 号文件）中对三国合作所表达的关切。

在此背景下，中方愿就三国的险恶和非法举动、为其辩护而提出的有缺陷和自以为是的论据以及总干事报告的不当之处阐明以下严正立场。

三国严重违反各自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义务，同时隐瞒三国因 AUKUS 而导致的赤裸裸核扩散行为的本质。

首先，三国以“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为借口，竭力掩盖其三边合作涉及将核武器材料从两个有核武器国家转移到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这一“原罪”。与巴西和其他国家自主研发本国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计划形成鲜明对比的是，AUKUS 伙伴关系涉及非法转让核武器材料，使其本质上成为一种核扩散行为，直接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同时，强行适用“全面保障协定”中的规定违背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即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提供应

“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鉴于上述情况，“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作为一个“例外条款”，并不适用于 AUKUS 下舰艇核动力推进装置问题。此外，任何“全面保障协定”都不能抵触作为母法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不能凌驾于该条约之上。

第二，三国故意混淆了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合法军事活动与核扩散行为。AUKUS 下三边潜艇合作不是一个简单的关于主权国家自主研发军用舰艇所用核材料的问题，而是历史上第一次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公然、直接和非法地将成吨成吨的核武器材料转让给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这种赤裸裸的核扩散行为不能简单地与一个国家在其主权权利范围内的合法军事活动相混淆。这两种情况不应混为一谈。

第三，三国声称“核材料将被密封在反应堆中”，而且“无法直接用于核武器”，误导了国际社会。事实上，问题在于因 AUKUS 而导致的核武器材料转让的扩散本质，而不是如何处置核材料。而在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中，核扩散的本质根本无法回避，更不用说由于 AUKUS 下涉及的相关武器级核材料随之而来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扩散风险。

第四，这三个国家，特别是澳大利亚，没有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和相关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经修订的第 3.1 条，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应向原子能机构及时、全面申报其确定开展核潜艇合作、设施动工、修改合作计划和接收核材料等各阶段情况。而根据其“附加议定书”第 2a(i) 条和第 18 条，澳大利亚还应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关于其核潜艇基地和岸上保障设施的资料。然而，尽管三国宣布关于 AUKUS 的决定已经过去了将近一年，但澳大利亚至今仍未提供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的任何实质性报告。这已违反“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障义务，应立即予以补救。

第五，三国声称它们“正在定期与原子能机构接触，以制定适当的核查安排”，这完全是无稽之谈。三方核潜艇合作是历史上第一次由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公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材料。核武器材料的转让和随之而来的扩散风险远远超出了现行保障和监测制度的范围。因此，这不是一个三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能够排除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来双边解决的问题。鉴于原子能机构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并且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约）第七条，总干事“应接受理事会领导，受理事会管辖”，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必须在这个问题上拥有最终话语权！

第六，三国损害原子能机构防扩散职能和权威，绑架秘书处从事《规约》禁止的活动。实质上，三国一直在进行赤裸裸的政治操弄，企图胁迫秘书处提出一项保障安排，使其核潜艇合作合法化并为其提供法律保护，并在此基础上，凭借其票数优势，强行推动理事会核准该安排。这等于是让原子能机构为它们的非法扩散行径背书。这实际上也会使秘书处卷入三国的核扩散行为，以及违反《规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存在的理由而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如果这种企图得逞，原子能机构将沦为一个“核扩散机构”。

此外，三国始终以“没有确定合作方案”为由，拒不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潜艇合作的实质进展。这使得总干事和秘书处无法按要求就三国在 AUKUS 下核潜艇合作的情况向本次理事会会议作出实质性报告，也无法有效履行《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告义务。这种拖延显然意在阻止理事会行使其应有的合法职权。

在我们看来，以上就是 AUKUS 下三边核潜艇合作、其相关的谬论和精心设计的混淆视听阴谋的“七宗罪”。总之，如果任由三国“假装”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其核潜艇合作情况，它们随后就会绑架秘书处，使之沦为“洗白”三国核扩散行为、豁免三国核潜艇合作的“特洛伊木马”，从而损害包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总干事向九月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AUKUS 的首份报告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成员国的多次呼吁下，首次就 AUKUS 下核潜艇合作问题提交了书面报告。就程序而言，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与此同时，相关报告却片面引用原子能机构的文件，缺乏正当的法律依据，同时逾越自己的责权，作出了误导性的结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这些可能已经构成了对总干事职责的违反。

首先，总干事不能凌驾于成员国特别是作为其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之上，也不能在没有成员国适当授权的情况下开展活动。秘书处和总干事的职责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B 款和 F 款、《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中有明确规定。有鉴于此，成员国和总干事之间的关系是十分明确、清楚的。总干事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凌驾于作为主权国家的成员国特别是其决策机构之上。总干事应当、也只能按照成员国的授权行事。

第二，总干事不能介入核扩散和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三边核潜艇合作是历史上第一次两个有核武器国家公开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材料。由于原子能机构是一个防扩散机构，而不是一个核扩散机构，而且总干事和秘书处不能介入核扩散行为或支持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因此，如果为三国在 AUKUS 下行动的合法性背书，将直接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和第十二条。

第三，总干事不能沦为三国的政治工具，并被用来作出误导性的结论。在没有正当法律依据和成员国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实质性地卷入三国在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总干事将（如果不是已经）逾越他的权力和权限，因为这种卷入超出了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现有的授权和权限，也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目标。甚至在三国按要求首先申报其核材料和核活动之前，总干事就急于作出了一系列结论，如将“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的保障安排适用于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这既违规也不合法，十分荒唐，将严重误导成员国。

第四，作为“例外条款”的“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并不适用于核扩散活动。首先，谈到“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就不能不谈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就法理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具有根本性的母法。由于“全面保障协定”的任何规定都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当然不能抵触作为母法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更不能凌驾于其地位之上。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涉及核武器材料的非法扩散，不仅超出了现有“全面保障协定”的范畴，而且直接抵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因此，“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并不适用于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总干事的报告忽略了“全面保障协定”相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从属地位。援引“全面保障协定”第 14 条豁免三国的核扩散行径在程序上、实质上和法理上都是行不通的。否则，AUKUS 合作将使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成为核扩散行径的“保护伞”。

结论

中国认为，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赤裸裸的核扩散行径，负面影响巨大，必须立即停止。如果三国一意孤行地推进它们的合作，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和义务通过政府间磋商进程以协商一致方式讨论解决这一问题，并据此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建议报告，以指导三国如何行事。在成员国间达共识之前，三国不得推进其核潜艇合作计划，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不得在未经成员国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与三国就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谈判任何保障安排。

中国敦促三国立即停止有关核扩散行为，并呼吁总干事继续就 AUKUS 下的核潜艇合作问题作出公正、客观的报告。

同时，中国也呼吁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在本次理事会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大会上，继续参与讨论中国所提议程项目下的主题以及总干事的报告。